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6 號

聲 請 人 李進良

聲請人因煙毒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煙毒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82 年度上訴字第 128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即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臺灣高等法院曾依法將系爭判決送最高法院覆判，經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覆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認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錯誤，應予核准，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末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

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